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蔚县明铺风电场
项目编号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111号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蔚县
验收单位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蔚县明铺风电场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3〕77号 2013年3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蔚县秀蔚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8日，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市蔚县组织召开了蔚县明铺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蔚县明铺风电场位于张家口市蔚县南部山区，属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49.5MW，共安装33台单机容量1500KW风电机组。工程总投资为36976.17万元，建设期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蔚县明铺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3年3月6日，报告书获得河北省水利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水保〔2013〕77号。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变更为安装20台单机容量2300KW风电机组、1台单机容量2000KW风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1500KW风电机组。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9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期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流失的

作用，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覆土整平 $39278m^3$ ，土地平整 $17900m^3$ ，干砌石挡墙 $2880m^3$ ，浆砌石挡墙 $833m^3$ ，浆砌石排水沟 $2123m^3$ ，道路边埂 $2750m^3$ ，刷坡工程 $4150m^3$ ，种草 $15.53hm^2$ ，临时拦挡 $226m^3$ ，临时遮盖 $226m^2$ ，土质沉淀池 $20m^3$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14.2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83.62 万元（工程措施 251.92 万元，植物措施 21.21 万元，临时措施 10.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建成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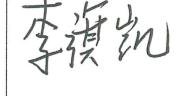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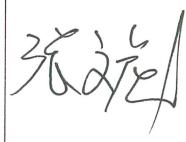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蔚县明铺风电场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管护责任移交公司运行部门，运行部门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及时补植和维修损毁的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组长 李震勇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赵晋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董辉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专工		建设单位
	陈起军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贾志刚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李旗凯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 单位
	张伟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文彪	蔚县秀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 单位